

晁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晁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晁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晁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晁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晁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晁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晁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晁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晁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麗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香蘭

麗景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南區惠南街 79 號 2 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有源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一))	\$ 21,193,130	4	\$ 4,387,665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二))	5,331,125	1	3,717,086	1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三))	48,482,704	9	70,707,923	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一))	24,796,980	5	27,566,980	5
預付款項(附註四(三)、附註五(四))	768,223	0	28,365,202	5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9,317	0	-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五))	-	-	6,884,308	1
流動資產總計	100,991,479	19	141,629,164	23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四))	424,664,630	78	450,728,834	7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	18,831,547	3	10,478,556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3,496,177	81	461,207,390	77
資產總計	\$ 544,487,656	100	\$ 602,836,554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20,954,808	4	\$ 22,292,464	4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七))	-	-	126,756,398	21
應付票據	142,104	0	424,444	0
應付帳款	87,289	0	3,144,280	1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四))	39,325,785	7	68,833,755	11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八))	3,523,781	1	4,800,617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566,047	1
其他流動負債	119,465	0	111,341	0
流動負債總計	64,153,232	12	230,929,346	38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244,156,149	45	146,469,563	24
其他長期借款-關係人(附註五(二))	173,583,882	32	160,301,188	27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7,740,031	77	306,770,751	51
負債總計	481,893,263	89	537,700,097	89
<b>權益</b>				
股本(附註四(九))	58,100,000	11	58,100,000	10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1,061,911	0	398,073	0
累積盈虧	3,432,482	1	6,638,384	1
保留盈餘總計	4,494,393	1	7,036,457	1
權益總計	62,594,393	11	65,136,457	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4,487,656	100	\$ 602,836,5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晁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201,095,307	100	\$ 382,302,935	100
營業成本	(174,767,758)	(87)	(330,486,101)	(86)
營業毛利	26,327,549	13	51,816,834	14
營業費用	(13,389,012)	(7)	(32,286,386)	(8)
營業淨利(淨損)	12,938,537	6	19,530,448	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	164,786	0	89,491	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一))	(209,582)	(0)	2,434	-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二))	(7,595,456)	(4)	(8,417,942)	(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7,640,252)	(4)	(8,326,017)	(2)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5,298,285	3	11,204,431	3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十三))	(1,865,803)	(1)	(4,566,047)	(1)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3,432,482	2	6,638,384	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3,432,482	2	6,638,384	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晁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112年1月1日餘額	\$ 28,100,000	-	\$ 349,276	\$ 987,123	-	\$ 29,436,399
現金增資	30,000,000	-	-	-	-	30,000,00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8,797	(48,79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8,326)	-	(938,326)
現金股利	-	-	48,797	(987,123)	-	(938,326)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6,638,384	-	6,638,384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638,384	-	6,638,38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58,100,000	-	398,073	6,638,384	-	65,136,457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63,838	(663,83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74,546)	-	(5,974,546)
現金股利	-	-	663,838	(6,638,384)	-	(5,974,546)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3,432,482	-	3,432,482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32,482	-	3,432,48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58,100,000	-	1,061,911	3,432,482	-	62,594,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源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298,285	\$ 11,204,43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190,813	26,261,416
利息收入	(164,786)	(89,491)
利息費用	7,595,456	8,417,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09,582	(2,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614,039)	(2,669,507)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225,219	(3,388,379)
預付款項	27,596,979	(27,031,514)
其他流動資產	6,884,308	(1,904,308)
應付票據	(282,340)	(5,209,012)
應付帳款	(3,056,991)	(16,960,603)
應付關係人款項	(29,507,970)	12,843,253
其他應付款	(1,276,836)	2,273,694
其他流動負債	8,124	20,3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0,105,804	3,765,804
支付之所得稅	(6,851,167)	(5,590,8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254,637	(1,825,0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164,786	89,491
其它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2,770,000	(16,406,98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191)	(95,2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381
取得其他資產	(8,352,991)	(442,6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54,396)	(16,763,0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30,000,000
支付之利息	(7,595,456)	(8,417,942)
長期借款增(減)數	96,348,930	(17,274,486)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數	(126,756,398)	(9,855,786)
其他長期借款-關係人增(減)數	13,282,694	22,537,081
發放現金股利	(5,974,546)	(938,3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694,776)	16,050,5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6,805,465	(2,537,5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四(一))	4,387,665	6,925,1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四(一))	\$ 21,193,130	\$ 4,387,6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晁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13 及 112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概況：

晁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登記，其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四)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4 月 28 日由董事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

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五)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為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以下簡稱被投資者)。子公司係為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合資係本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一項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被投資者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以與本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與被投資者間順流、逆流與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認列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部分。

本公司取得被投資者之成本超過於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時，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做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

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合資之聯合控制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對原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惟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仍持續適用權益法，不對剩餘投資再衡量。當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被投資者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八)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 (九)收入認列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則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完工百分比係按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在建工程之已發生合約成本及已認列工程損益超過已請款工程合約金額之部分，列報為資產項下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在建工程之已請款合約金額超過已發生合約成本及已認列工程損益之部分，列報為負債項下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 (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8,295	\$ 99,945
銀行存款	<u>21,094,835</u>	<u>4,287,720</u>
合計	<u>\$ 21,193,130</u>	<u>\$ 4,387,665</u>

##### (二)應收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5,331,125</u>	<u>\$ 3,717,086</u>

##### (三)預付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付費用	\$ 742,447	\$ 597,870
預付貨款	-	27,619,048
進項稅額	<u>25,776</u>	<u>148,284</u>
	<u>\$ 768,223</u>	<u>\$ 28,365,202</u>

#####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光電設備	\$ 424,073,939	\$ 450,060,897
運輸設備	<u>590,691</u>	<u>667,937</u>
合計	<u>\$ 424,664,630</u>	<u>\$ 450,728,834</u>

#####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減損及帳面金額之調節如下：

成本部份：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重分類</u>	<u>期末餘額</u>
光電設備	\$ 545,741,409	\$ -	\$ -	\$ -	\$545,741,409
運輸設備	1,615,001	336,191	( 610,000)	-	1,341,192
未完工程	<u>-</u>	<u>-</u>	<u>-</u>	<u>-</u>	<u>-</u>
小計	<u>\$ 547,356,410</u>	<u>\$ 336,191</u>	<u>\$ ( 610,000)</u>	<u>\$ -</u>	<u>\$547,082,601</u>

累計折舊：

光電設備	\$ 95,680,512	\$ 25,986,958	\$ -	-	\$121,667,470
運輸設備	<u>947,064</u>	<u>203,855</u>	<u>( 400,418)</u>	<u>-</u>	<u>750,501</u>
小計	<u>\$ 96,627,576</u>	<u>\$ 26,190,813</u>	<u>\$( 400,418)</u>	<u>\$ -</u>	<u>\$122,417,971</u>
合計	<u>\$ 450,728,834</u>				<u>\$424,664,630</u>

2.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抵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擔保之設備金額分別為 424,073,939 元及 450,060,897 元，本公司不得再將其抵押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他人。

(五) 其他資產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存出保證金	\$ 620,000	\$ 620,000
供質押定存、備償專戶	<u>18,211,547</u>	<u>16,742,864</u>
	<u>\$ 18,831,547</u>	<u>\$ 17,362,864</u>
列為流動資產	<u>\$ -</u>	<u>\$ 6,884,308</u>
列為非流動資產	<u>\$ 18,831,547</u>	<u>\$ 10,478,556</u>

(六) 借款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0,954,808</u>	<u>22,292,464</u>
合計	<u>\$ 20,954,808</u>	<u>\$ 22,292,46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265,110,957	\$ 168,762,02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0,954,808 )</u>	<u>( 22,292,464 )</u>
合計	<u>\$ 244,156,149</u>	<u>\$ 146,469,563</u>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明細如下：

銀行別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永豐銀行	中長期借款	\$ 89,281,597	\$ 25,841,937
永豐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134,208,148	50,008,426
台新銀行	中期借款	37,385,318	40,663,760
台新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4,235,894	4,615,226
安泰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	47,632,678
合計		<u>\$ 265,110,957</u>	<u>\$ 168,762,027</u>

113及112年度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9%~2.39%及1.9%~3.293%。

(七)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	\$ 126,8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 )	( 43,602 )
	<u>\$ -</u>	<u>\$ 126,756,398</u>
利率區間	-	1.7%

本公司於112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之商業本票皆由國際票券公司擔任保證機構，以帳面金額200,870,743元之光電設備及6,884,308元之存款為擔保品。

(八)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863,591	\$ 2,305,978
應付設備款	-	-
應付營業稅	<u>1,660,190</u>	<u>2,494,639</u>
合計	<u>\$ 3,523,781</u>	<u>\$ 4,800,617</u>

(九)股本

本公司於112年7月5日現金增資30,000,000元，截至113年12月31日資本總額58,100,000元，分為5,810,000股，每股10元，全額發行。

(十)其他收入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利息收入	\$ 164,786	\$ 89,491
其他收入	-	-
合計	<u>\$ 164,786</u>	<u>\$ 89,491</u>

(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209,582)	\$ 2,434
	<u>\$( 209,582)</u>	<u>\$ 2,434</u>

(十二)財務成本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借款成本總額	\$ 7,595,456	\$ 8,417,942
減：資本化金額	( - )	( - )
利息費用	<u>\$ 7,595,456</u>	<u>\$ 8,417,942</u>

(十三)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全年所得額	\$ 5,298,285	\$ 11,204,431
財稅永久性差異	4,030,730	11,625,804
課稅所得額	\$ 9,329,015	\$ 22,830,235
X 稅率	20%	20%
應計所得稅	\$ 1,865,803	\$ 4,566,047
減：扣繳及暫繳	( 2,285,120 )	( - )
應付(退)所得稅	<u>\$( 419,317 )</u>	<u>\$ 4,566,047</u>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五、關係人交易

(一)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本公司借給關聯企業營運週轉，未計息。

	<u>113年12月31日</u>	<u>最高餘額</u>	<u>112年12月31日</u>	<u>最高餘額</u>
關聯企業	<u>\$ 24,796,980</u>	<u>\$ 27,566,980</u>	<u>\$ 27,566,980</u>	<u>\$ 27,566,980</u>

(二)其他長期借款-關係人：係關係人借給本公司營運週轉，未計息。

	<u>113年12月31日</u>	<u>最高餘額</u>	<u>112年12月31日</u>	<u>最高餘額</u>
主要管理階層	\$ 94,200,000	\$ 94,200,000	\$ 50,000,000	\$ 116,776,063
關聯企業	<u>79,383,882</u>	<u>110,301,188</u>	<u>110,301,188</u>	<u>110,301,188</u>
合計	<u>\$ 173,583,882</u>	<u>\$ 204,501,188</u>	<u>\$ 160,301,188</u>	<u>\$ 227,077,251</u>

(三)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銷貨金額</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113,572,704</u>	<u>\$ 281,864,266</u>	<u>\$ 48,482,704</u>	<u>\$ 70,707,923</u>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之銷售價格和一般客戶之銷售條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四)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進貨金額</u>		<u>預付貨款</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16,988,059</u>	<u>\$ 39,982,857</u>	<u>\$ -</u>	<u>\$ 27,619,048</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39,325,785</u>	<u>\$ 68,833,755</u>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之進貨價格和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差異。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13286 號

會員姓名： 劉香蘭

事務所電話： (06)2617818

事務所名稱： 麗景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87899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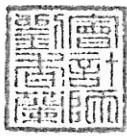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南區惠南街79號2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42598803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20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晁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 香 蘭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